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Europe TianYing BVBA（“欧洲天楹”）向控股子公司United Expert Investments Bvba（“比利时联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016万美元的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越南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运营的进度，更早的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向比利时联萃提供借款。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_____

俞汉青：_____

赵亚娟：_____

年 月 日